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众环审字（2019）01176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财务总监违反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私自以公司的资金偿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欠款。上述行为实际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2、公司公章使用未严格履行审批登记制度，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已针对存在的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部分整改已经完成，后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

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整改措施

由公司董事长牵头，组织财务部、行政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合同管理等各个方面展开全面检查。

1、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回”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进行了检查。

2、公司对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合同、以及印章使用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排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和共同借款等行为。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财务部和法审部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充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修订公司内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并加强执行，重大决策集体决策、分级审批。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说明》，考虑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且可能在年底前仍无法完全解除等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保障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意见时有充足的证明材料和相关依据，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要求请公司协助聘请审计机构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